**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协议** 合同编号：　DTHZ224

甲方（务必填写）：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务必填写）：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

联系人姓名&電話:Ruby 0755-85228066

乙方： 深圳建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信守。

1. 甲方或甲方海外代理委托乙方代为联系及办理海上货物运输、船舶装卸、转运、放货等相关运输事宜。
2. 甲方应按时提供乙方运输所需之准确有效真实的全套单证。
3.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代理联系及安排办理国际货物运输或陆上运输等服务。
4. 甲乙双方按约定费用价格凭发票进行结算。乙方将在收到所有费用后，及时放单放货。但如有另行签定月结协议的，

则以月结协议为准。

1. 如货物的灭失或损坏是由于我国《海商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明的原因造成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在代理货物运输的过程中应尽心尽责，对于因乙方的过失而导致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和发生的费用承担责任。

但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规定的责任限额进行赔偿。

1.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应提交广州海事法院审理。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本合同由双方签定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本合同期满之日前，甲乙双方如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任何一方均可在期满前提出终止合同，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和补充、修改及补充的内容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一式　 二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填写并签章）：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建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7 月　05日